

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纸制品、印刷业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对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已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竣工，由于我司不具备检测能力，委托了“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5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经核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具有多年的验收监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验收任务。验收监测期间，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本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并于2024年12月30号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于2025年1月22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在项目地对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等，通过现场讨论及提问等方式对本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确认，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或污染事故；经查询东莞环保公示网，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区安排有专职人员负责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同时形成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确保环保档案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但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处理设施破损、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次生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已按要求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明确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书编号：91441900096287324N001W）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定期委外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境主管部门暂时未要求本项目采取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不涉及防护距离，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未有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竣工后本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